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 works 服务

单一来源论证资料

采购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1、专家评标需求表
-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工作纪律
- 3、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 4、专家意见表
- 5、专家论证意见结论

专家评标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XZB[2024]SH0017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评审时间	2024-04-07 13:30	预计所需时间	0.5天
评审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601会议室。注：1）地铁近南京东路2号线、10号线（7号口）（步行8分钟左右）2）大楼停车位紧张，如自驾前来建议停到附近商场，如：大丸百货停车场等（步行8分钟左右）	预算总额（元）	310030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3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8202153305
备注			

负责人：lj 填表人：周雅 填表时间：2024-04-07 13:16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张建伟	上海市浦东医院	其他	310225196305030023		18918790155	张建伟
葛敏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高级讲师（中专）	410302196911081562		13917578328	葛敏敏
宋春辉	上海浦东新区塘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经济师	610104196204226151		18918322906	宋春辉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当前时间： 2024-04-07 13:1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4年4月7日 葛敏敏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成员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专家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介绍招标简况时以及评标中,不得明示、暗示,以及私下交待授标倾向(即推荐单位)。

第五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六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向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探示授权意图(即推荐单位),不得将对投标人的个人成见带入评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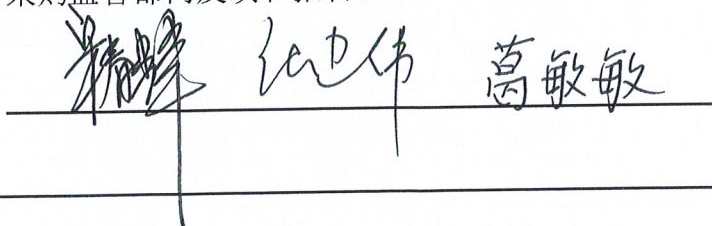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八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对某标书的评审情况。

第九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标委员会人员签名:



签字日期: 2024年4月7日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2024年04月0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证号
1	张敏	塘桥社区服刑服务中心	咨询师	18918322906	2016-0731
2	张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	心理咨询师	18918790155	221805
3	高敏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高讲	13917578328	2010-0546
4					
5					
6					
7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专业性强，人员配备充足，类似经验丰富，为苏州市和奥昌承接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条件的社区矫正领域的5名及专业社会工作者能很好地协助司法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指挥机制，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教育、帮扶和指导。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张中伟

日期：2024.4.7.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专家意见表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上海市新杨社区服务中心是本市唯一具备承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任务的社区矫正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该机构的社工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巧，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提供认知和指引、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社区矫正、社会适应、就业帮扶等一系列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具备不可替代的专业作用。专业性强，人员充足。

同意上海市新杨社区服务中心为本次单一来源中标单位。

专家签名	张世伟
日期	2024.4.7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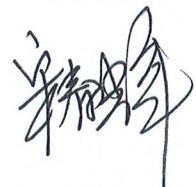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上海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一直从事该业务，为符合服务量及连续性，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章第三十条之相关规定，符合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



日期：

2024.4.7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专家意见表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是本市唯一具备承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条件的社区矫正领域的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具有多年的社区矫正的服务、研究、实践的实践经验，具有5A级社会组织规范化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只允许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规定，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质量等因素，同意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专家签名	朱智群
日期	2024.4.7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服务工作服务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是本市唯一具备承接
社会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条件的社区矫正领域的
5A级专业社会组织。具有供应商唯一性。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 葛敏敏

日期: 2024. 4. 7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专家意见表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是本市唯一具备承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条件的社区矫正领域的5A级专业社会组织，作为预防犯罪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社会组织，指导全市社工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技巧，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提供认知指引、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就业帮扶等一系列专业帮教指导服务，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同意，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	葛敏敏
日期	2024.4.7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会工作服务	采购编号	0024-00054643		
		预算金额	310.03 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司法局	联系人	陈晓东		
		联系电话	18917786825		
代理机构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雅		
		联系电话	18202153305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 有 ☒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 唯一 ☐ 不唯一 同意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张建伟	上海市浦东医院	其他	18918790155	张建伟
2	葛敏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高级讲师（中专）	13917578328	葛敏敏
3	宋春辉	上海浦东新区塘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经济师	18918322906	宋春辉